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8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决议

59/11. 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申明线下适用的权利也同样适用于线上，

重申所有国家庄严承诺按照《宪章》、与人权有关的其他相关文书和国际法，履行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回顾指出，依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尊重人权的责任要求工商企业避免因自身活动导致或助长不利人权的影响，并在出现这种影响时加以处理，还要求工商企业力求防止或减轻因商业关系与其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不利人权的影响，即使影响并非由其所致，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关于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与人权的第 53/29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梳理了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各条约机构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和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领域开展的工作和提出的建议，¹

¹ [A/HRC/56/4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技术的各项倡议，包括 2020 年发起的《人权行动呼吁》、2020 年 6 月出台的《数字合作路线图》，以及于 2025 年 1 月设立数字和新兴技术办公室，

欢迎 2024 年 9 月 22 日在未来峰会上通过《未来契约》² 及其所附的《全球数字契约》，包括其中所载的各项原则、目标和行动，以建立一个包容、开放、可持续、公平、安全 and 有保障、以普遍人权为基础并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数字未来，

重申《全球数字契约》的目标，包括缩小所有数字鸿沟，加快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扩大数字经济的包容性并使所有人从中获益，促进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包容、开放、安全 and 有保障的数字空间，推进负责任、公平和可互操作的数据治理办法，以及加强人工智能的国际治理，造福人类，

重申各国通过《全球数字契约》，承诺在数字空间内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在数字技术和新兴技术的整个生命周期内通过设计和默认设置维护国际人权法，使用户能够安全地受益于数字技术，保护其免遭侵犯、侵害和一切形式歧视，在这方面，各国承诺确保在制定和实施与数字技术有关的国家立法时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呼吁数字技术公司和开发人员尊重国际人权和原则，包括在整个技术生命周期期间实施人权尽责和进行影响评估；

肯定高级专员办事处做出持续努力，应请求并在现有任务授权和自愿资源范围内，通过关于数字空间中的人权的咨询服务，提供关于人权和技术问题的专家咨询和实际指导，

强调指出，在落实《全球数字契约》方面，人工智能问题独立国际科学小组的设立和运作以及人工智能治理问题全球对话的启动工作应锚定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确保这些进程的任务授权和业务都遵循国际法原则，

认识到联合国可通过灵活、多学科和适应性强的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在形成、促进和支持人工智能和其他新技术的国际治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及其多利益攸关方办法与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及人权有关事项的相关性，并进一步认识到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落实这些办法作出的持续贡献，

重点指出，工商企业有责任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尊重人权，包括应落实人权尽责政策，真诚参与国内司法和非司法程序，并鼓励作为主要责任承担者的国家及包括技术公司在内的工商企业在呼吁私营部门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的同时落实《指导原则》，以便在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和开展人权尽责程序的背景下，在线上 and 线下促进尊重人权，

认识到数字素养、技能和能力以及终身获取数字教育的需要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在有意义和安全地使用互联网及安全浏览数字空间方面，每个社会以及所有年龄和背景的人有特定的社会、文化和语言需要，

² 大会 2024 年 9 月 22 日第 79/1 号决议。

又认识到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有潜力提供助力，加速人类进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弥合所有数字鸿沟，除其他外支持残疾人和弱势或边缘群体享有权利，促进性别平等及赋权所有妇女和女童，并确保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没有任何人掉队，

还认识到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带来了风险，可能影响到依照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保护、促进和享有人权，包括但不限于保护、促进和享有生命权，平等和不受歧视权，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有效补救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儿童免遭暴力、虐待、忽视和性剥削及虐待的权利，以及隐私权，

认识到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能够拥有巨大潜力，可加强民主机构和增强民间社会的韧性，加强公民参与的能力，促进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公众参与以及自由开放的思想交流，

又认识到数字鸿沟，包括年龄、残疾、性别、地域和城乡鸿沟，会反映和扩大现有的社会、文化和经济不平等，

还认识到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尤其是辅助技术，能够特别促进残疾人充分享有人权，这些技术在设计上应经过与残疾人的协商，并应配备适当保障措施保护他们的权利，

认识到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给保护、促进和享有人权带来的风险可能较多地影响到妇女和女童，包括固化现有的性别不平等和歧视模式，而妇女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的代表性不足进一步加剧了这种不平等和歧视，限制妇女参与设计和开发新技术；强调需要应对利用技术实施或因使用技术而加剧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意识到人们尚未充分理解快速技术变革，包括可能以指数速度发生的迅猛变革，对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及民主机构的健全带来的影响、机遇和挑战，需要以整体、包容和全面的方式对此作进一步分析，以便充分利用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的潜力来支持人类进步，实现共享发展，

注意到对享有人权造成影响的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的使用可能未得到适当监管；认识到需要依照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和工商企业在《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之下的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和补救此类技术对人权的不良影响，

认识到，在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背景下，有必要以符合国家的国际人权法义务的方式，处理虚假信息和传播虚假信息问题，有些虚假信息和传播虚假信息行为可能是为了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以及传播仇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包括其当代形式)、负面成见和污名化；并在这方面认识到，有必要保护个人免受基于种族、性别、年龄、残疾、国籍、宗教和语言等理由的歧视，

重点指出，必须考虑到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对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还必须对技术予以整体理解，并开展整体治理和监管努力，

又重点指出，必须确保在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的生命周期期间采取适当保障措施和进行人为监督，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监管框架和立法中，以及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的构想、设计、使用、开发、进一步部署和影响评估及技术标准制定中，也必须尊重和促进人权，同时确保包括私营部门、学术界、媒体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能够切实参与，

意识到技术标准以及将技术标准适用于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可能对行使人权产生的积极和消极影响，必须将人权观纳入制定标准的进程和机构，使其建立人权专门知识，并促进这类进程和机构的透明度、开放性和包容性，

强调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记者和媒体工作者、技术界和学术界以及其他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认识到快速技术变革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带来的影响、机遇和挑战，并确认政府能够发挥作用，为民间社会、独立媒体和国家人权机构营造有利环境，协助提高人们对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与人权相互关联的认识，促进工商企业依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尊重人权，并推动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问责，

认识到快速技术变革以不同方式影响各国，如何应对这些影响取决于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各国的能力和发展水平，为应对这些影响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和多利益攸关方合作，以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都能受益于这种变革带来的机遇，迎接挑战，并弥合数字鸿沟，同时强调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在线上和线下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1. **重申**必须采取整体、包容和全面的办法，所有利益攸关方需要更加协调一致地合作，以应对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可能产生的影响、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2. **注意到**秘书长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将人权置于开发和使用数字技术的监管框架和立法的中心，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数字技术使用的人权尽责指南》；

3. **重申**各国承诺确保在制定和实施与数字技术有关的国家立法时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数字技术公司和开发人员需要尊重国际人权和原则，包括在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的整个生命周期期间实施人权尽责和进行影响评估；认识到为各国和数字技术公司及开发人员制定和提供明确、简明、易用和实用的人权指南对促进履行承诺至关重要；

4. **吁请**各国并酌情吁请其他利益攸关方防止新的和新兴技术，包括人工智能系统对个人造成伤害，避免或停止使用不可能按照国际人权法运行或对享有人权构成不当风险的人工智能应用程序，除非且直至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保障措施到位；

5. **鼓励**各国之间加强能力建设合作，包括政策交流、知识共享活动和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技术援助、终身学习、人员培训、劳动力技能发展、国际研究合作、自愿联合国际研究实验室和人工智能能力建设中心，同时充分考虑各国的国家需求、政策和优先事项，并举办培训班、研讨会和讲习班等，以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领域与人权相关的事项上扩大联合国全系统的促进、协调和统一工作，在这一过程中，以虚

拟形式举办联合国人权机制和处理数字技术问题的相关联合国实体的定期会议，以交流信息、促进协调和减少重复；

7.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上一份梳理人权理事会和各条约机构当前工作的报告的基础上编写一份分析研究报告，概述和澄清各国在国际人权法之下的义务、相关规范和承诺，以及企业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在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的整个生命周期内承担的人权责任，指出应用和实施方面的发展情况、差距和建议，并向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8.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之前，利用其他排定会议的间隙，召开一次多利益攸关方闭会期间会议，邀请各国以及联合国机制、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人权与新的和新兴技术领域的政府间组织和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数字技术企业、技术界、学者和专家以及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以便：

(a) 为就以下问题交流经验、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提供空间：以整体、包容和综合方式制定和执行与数字技术有关的国家立法和政策；在整个技术生命周期期间尊重和促进人权和国际人权法的原则；

(b) 审议上述分析研究报告，并讨论可进一步采取的步骤，以推动各国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和承诺，以及工商企业在新和新兴数字技术的整个生命周期内的责任，包括应请求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数字技术人权咨询服务；

(c) 促进联合国人权系统与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有关的产出，以促进相关建议在国家层面的实施；

(d) 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简要报告；

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5 年 7 月 7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